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6月行政处罚案件处罚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罚内容
1	佛山中燃华南能源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沙坑村委会东向村94号内清远市贝莱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佛山中燃华南能源有限公司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经查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26日前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沙坑村委会东向村94号内清远市贝莱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向清远市贝莱德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液化石油气。现场基本情况如下：清远市贝莱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存在两个用于储存瓶装燃气场所和两个用于使用瓶装燃气场所，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共约为100㎡，现场存放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瓶规格为50kg共计260个（其中169个实瓶，91个空瓶，均为佛山中燃华南能源有限公司供应的液化燃气瓶），瓶组间1有液化石油气瓶31瓶（实瓶），瓶组间2有液化石油气瓶39个（实瓶），实瓶间1有液化石油气瓶18个（实瓶），实瓶间2有液化石油气瓶81个（实瓶），过道上有空瓶22个，车牌为粤E74386的运送燃气车上有空瓶69个。 经进一步查实，自2023年12月至2025年9月期间（共计14个月），当事人向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沙坑村委会东向村94号内的清远市新兴发园林工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发公司”）、清远市贝莱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莱德公司”）共计销售液化石油气瓶4506个（50KG液化石油气瓶），净重1146564KG，销售金额为人民币6510625.15元（大写：陆佰伍拾壹万零陆佰贰拾伍元壹角伍分），其中，2023年向新兴发公司销售液化石油气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零伍佰肆拾叁元捌角贰分（¥690543.82）；2024年向新兴发公司销售液化石油气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柒仟捌佰玖拾叁元玖角捌分（¥2617893.98）；2025年向新兴发公司、贝莱德公司销售液化石油气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叁万贰仟壹佰捌拾捌元叁角伍分（¥3302188.35）。根据当事人提交的2023年12月~2025年9月29日期间佛山中燃华南能源有限公司案涉月份购进燃气发票（共计35张），在扣除发票税额后，计得当事人购进1146564KG液化石油气的成本价格为人民币伍佰伍拾捌万陆仟叁佰柒拾玖元柒角捌分（四舍五入）（¥586379.78），故，当事人在本案中的销售毛利为人民币玖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元叁角柒分（¥924245.37）。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G212.45.2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26号	2026/6/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玖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元叁角柒分（¥924245.37）。
2	胡正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百加居委会格塘村土名（老塘底、鹅斗）鱼塘周边	胡正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案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6年3月24日驾驶车牌号码为湘MD2192的重型自卸货车在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百加居委会格塘村土名（老塘底、鹅斗）鱼塘周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涉案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约4立方米。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中《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G208.26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27号	2026/6/10	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
3	清远市银港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打古居委会打古集镇140乡道	清远市银港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入户检查弄虚作假案	经查，2025年12月期间，当事人在清远市清城区打古居委会打古集镇140乡道如意餐厅入户检查弄虚作假，具体情况如下：2025年1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清远市清城区打古居委会打古集镇140乡道如意餐厅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发现现场存在气瓶超量存放，未安装商用报警器及未安装自动切断减压阀的问题，执法人员要求燃气用户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如意粥店立即整改。2025年12月24日9时，我局执法人员到清远市清城区打古居委会打古集镇140乡道如意餐厅复查，发现气瓶依然超量存放，商用报警器安装不规范等问题，再次责令燃气用户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如意粥店整改。 2026年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清远市清城区打古居委会打古集镇140乡道如意餐厅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发现店内共有标识为“银港燃气”15KG燃气瓶共15个（13个实瓶，2个空瓶），存在超量存放以及前厅使用间未安装自动切断减压阀。然而根据清远市银港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洲心供应站提供的检查台账，安检人员分别于2025年12月6日、12月12日、12月18日开展入户检查，检查结果均为合格。	违反了《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28号	2026/6/24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4	东莞市金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碧桂园假日半岛翠山湖畔西南门以北附近路段	东莞市金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未获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案	当事人于2026年4月1日雇佣人员驾驶车牌号码为粤S11050的蓝色重型自卸货车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碧桂园假日半岛翠山湖畔西南门以北附近路段运输处置建筑垃圾（水泥块），当事人未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处置的建筑垃圾约6立方米。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G208.25.1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29号	2026/6/24	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5	清远市清城区华泽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基村委会田龙背（华清三号地块）工地	清远市清城区华泽运输有限公司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案	当事人于2026年3月11日雇佣人员驾驶车牌号码为粤R10886的重型自卸货车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基村委会田龙背（华清三号地块）工地倾倒黄泥土方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约7立方米。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G208.26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30号	2026/6/24	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6	广州东歆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进路与广开路交汇处工地	广州东歆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案	当事人于2026年3月11日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进路与广开路交汇处工地处置7立方米黄泥土方建筑垃圾，当事人作为建设单位未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存在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G208.25.1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31号	2026/6/24	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7	邱国钊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村委会荷一村荷木洞	邱国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当事人于2026年5月12日驾驶车牌号码为粤H08987的蓝色轻型自卸货车在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村委会荷一村荷木洞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水泥石块、黄泥），随意倾倒的建筑垃圾约为20立方米。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中《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G208.26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32号	2026/6/30	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